**通用物资采购评审需求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京医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 |
| 物资名称 | 法律服务 | 是否需要配  套设备 | □是 □否 |
| 配套设备名  称及型号 |  | 配套设备固定资产编码 |  |
| **具体用途：主要用于西京医院后勤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服务项目**  **商务要求**  **（一）投标资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健全的组织体系。律所设有党总支（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查询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服务要求**   **1.** 就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提供解释和咨询；  2. 就项目的实施背景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3. 应工作部门要求，参加项目会议及有关谈判；  4. 就项目操作过程中的事项提供法律审查，必要时对相关事实和法律文件进行调查核实；对项目实施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隐患进行提示，并提交解决方案；  5. 就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合法性确认或者出具相应的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或建议；  6. 对项目相关方面出具的涉及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出具审查意见，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为草拟涉及项目的有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  7. 调查、收集证据，出庭参加诉讼，并出具书面代理意见；  8. 代为办理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9. 法律规定或者案件需要应当由律师办理的其他工作   1. **合同要求**   1.交货期限：投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即开始履行合同，在招标单位规定时间内开始提供服务。当中标单位因交货时间问题个招标单位造成实质性损害时，招标单位保留进一步交涉的权利。  2.在确定提供服务前，中标单位必须由招标单位再次对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确认后方可开始提供服务。  3.验收：服务质量验收要求依据招标书要求进行验收。  4.付款：合同签署后招标单位需按照合同要求付款，由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开具等额发票。   1. **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质保承诺。  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伴随服务**   1.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保障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如招标单位在采购合同所约定的相同种类服务以外要求增加数量中，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或降低品质向招标单位提供。 | | | |